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技藝競賽（以下簡稱技藝競賽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技藝競賽分為工業類、農業類、商業類、家事類及海事水產類，並依各類之競賽職種，分別辦理之。

競賽期間得辦理產學媒合及技職教育宣導；本部得安排取得各職種競賽第一名、第二名選手，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等相關活動。

第一項競賽，以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完成為原則。

三、技藝競賽由本部主辦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，依協議輪流承辦，並委由所主管學校（以下簡稱執行學校）執行；執行學校得視需要，邀請其他學校或機關協辦。

執行學校應擬訂各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，經第四點第一項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承辦機關辦理技藝競賽，應依各類競賽分別組成技藝競賽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於國教署為承辦機關者，由該署署長及執行學校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；於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為承辦機關者，由國教署署長及該局局長擔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承辦機關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，由承辦機關所屬副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下設競賽工作會、命題及評判工作會、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（以下簡稱應變小組）；其成員及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競賽工作會：

1、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執行學校校長聘（派）兼之；副總幹事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協辦學校校長聘（派）兼之。

2、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幹事就執行學校相關人員聘（派）兼

之。

3、得設規劃組、競賽組、命題評判庶務組、成績組、產學媒合組、典禮組、總務組、主（會）計組、公關組、資訊文宣組、服務組及交通組之工作小組；每組置組長一人，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，由執行學校、協辦學校或協辦機關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
(二)命題及評判工作會：

- 1、置總召集人一人，並得置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二人，由承辦機關就學者專家聘（派）兼之。
- 2、各競賽職種置召集人一人、命題及評判委員若干人，由總召集人擬具名單，經承辦機關核定後聘（派）兼之。
- 3、得設秘書組，組員由總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擔任。

(三)應變小組：

- 1、置召集人一人，於國教署為承辦機關者，由該署署長擔任；於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為承辦機關者，由該局局長擔任。
- 2、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，由承辦機關就競賽工作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及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工作會、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分別由總幹事、總召集人、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其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成員、委員一人或由成員、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代表學校、機關出任之成員、委員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應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；上開成員、委員，並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技藝競賽：

- (一)設有專業群、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（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）應屆畢（結）業學生。
- (二)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且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應屆畢（結）業學生。

前項學生，不包括延修生。

六、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應依各職種學校數，決定參賽名額總數；學校

應辦理校內初賽，選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取得學籍之學生代表參加。

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未取得學籍之學生擬參加技藝競賽者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檢具實驗教育計畫、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，向國教署報名後，由國教署通知學生參加指定學校之校內初賽或資格賽；其參加技藝競賽名額，採該學校原參賽名額外加方式辦理。

各類技藝競賽職種，執行學校得視其參賽人數，辦理資格賽。

七、各類技藝競賽及前點第三項規定之資格賽，分學科及術科測驗；術科測驗成績比率，應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前項測驗命題範圍，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。八、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成績有異議者，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，以書面詳具理由，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訴；逾時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前項書面格式，由國教署訂定，並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公告之。

九、執行學校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訴後，應於七日內交由應變小組處理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應變小組召集人得請執行學校蒐集相關資料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該競賽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，協助釐清申訴問題。

(二)執行學校就申訴問題進行釐清、查明後，應作成處理建議，並交由應變小組召集會議審查。

(三)應變小組應就執行學校提出之處理建議，進行審查並作成決議後，交由執行學校以書面答復申訴者。

十、前點第三款應變小組作成之決議涉及成績修正或名次更動者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及重新核算後成績，均未達優勝錄取成績者，由執行學校以書面逕行答復。

(二)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未達優勝錄取成績，而重新核算後成績達優

勝錄取成績者，採並列名次方式獎勵。

(三)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已達優勝錄取成績，而重新核算後成績達更優名次者，採並列名次方式獎勵；其原列名次從缺，原列其後獎次不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前點申訴處理結果，涉及金手獎第一名至第三名名次變更者，執行學校應將應變小組作成之決議報承辦機關核定，承辦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者，並由承辦機關報本部備查後，始得變更及獎勵；其餘獎項，由執行學校依應變小組之決議逕行辦理變更及獎勵。

十二、技藝競賽所需經費，由國教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及報名費之收入支應；總經費扣除報名費收入後之其餘經費，依下列規定分擔：

(一)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：國教署全額負擔。

(二)工業類、商業類及家事類：各直轄市政府依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，屬第一級者，負擔百分之二十，屬第二級、第三級者，負擔百分之十；餘由國教署負擔。

辦理第二點第二項產學媒合、技職教育宣導及第一名、第二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。

技藝競賽所需設備及維護費，由承辦機關編列或籌措，補助執行學校。

十三、技藝競賽結束後，由執行學校召開檢討會，並製作報告書。